

## 附件十二、投資計畫書評選辦法

### 一、評選組織

#### 1.1 評選委員會

##### 1.1.1 成員

1.1.1.1 由招標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設置委員5-9人，由招標機關就具有與本案相關知識或經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1.1.2 評選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設置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均由招標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 1.1.2 成立與解散

評選委員會應於投資計畫書評選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1.1.3 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1.1.3.1 辦理投標案件之投資計畫書評選。

1.1.3.2 協助招標機關解釋與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 1.1.4 召集與出席會議

1.1.4.1 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

1.1.4.2 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1.1.4.3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委員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1.4.4 評選委員會委員有本評選辦法第1.1.5.1條、第1.1.5.2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

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評選辦法第1.1.1.1條規定者，招標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1.1.4.5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 1.1.5 迴避及禁止事項

1.1.5.1 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1.1.5.1.1. 就投標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1.1.5.1.2. 本人或其配偶與投標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1.1.5.1.3.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1.1.5.2 評選委員會委員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1.1.5.2.1. 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1.1.5.2.2. 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主辦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1.1.5.2.3.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1.1.5.2.4. 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1.1.5.2.5. 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1.1.5.2.6. 於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期間，同時為投標人所僱用或委任。

1.1.5.2.7. 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投標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1.1.5.2.8. 利用評選關係與投標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1.1.5.2.9. 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 1.1.5.2.10. 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委員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

#### 1.1.5.3 違反迴避與禁止事項之處理

- 1.1.5.3.1. 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本評選辦法第1.1.5.1條之情事者，應即迴避。
- 1.1.5.3.2. 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本評選辦法第1.1.5.1條、第1.1.5.2條之情形者，應主動向招標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招標機關應予以解聘。
- 1.1.5.3.3. 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本案自行或協助其他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該投標人不得評定為計畫合格投標人。

### 1.2 工作小組

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投資計畫書有關工作。

#### 1.2.1 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3人，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 1.2.2 任務

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事項，就資格合格投標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資格合格投標人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1.2.2.1 名稱。
- 1.2.2.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1.2.2.3 投標人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本須知規定。
- 1.2.2.4 投標人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二、評選方式

2.1 本案資格合格投標人達1家(含)以上時，即進行投資計畫書評選，招標機關應擇期辦理投資計畫書之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會就資格合格投標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分，評選出計畫

合格投標人。若本案無資格合格投標人，招標機關不再辦理投資計畫書評選，視為廢標，招標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

- 2.2 招標機關應通知所有資格合格投標人，舉行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 2.3 資格合格投標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詢答。
- 2.4 評選委員會若對於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有疑義，得當場要求資格合格投標人澄清或說明。
- 2.5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成並決議後，招標機關應通知投標人評選結果。

### 三、資格合格投標人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3.1 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順序，依遞送投標文件時間之先後順序定之，先遞送者先簡報。
- 3.2 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唱名3次後未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及答詢」項目之評分以0分計，且不得要求補辦，由評選委員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評選並予評分。
- 3.3 各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派參與簡報及答詢之總人數不得超過5人，如有外文資料或說明，應備外文即席同步翻譯人員，進行外文即席同步翻譯。
- 3.4 資格合格投標人之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各資格合格投標人應於簡報時間內完成簡報，不得要求外加時間。
- 3.5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委員詢問不計時間，資格合格投標人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述時間評選委員會得調整之。
- 3.6 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之投標人之資

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3.7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時，其他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一律離席。評選委員評分時，所有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一律離席。

#### 四、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

##### 4.1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表1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權重
評選項目 A 曾企畫及執行之投資案 經歷與資源整合能力履 約能力	投標人規模 投資經歷與績效	25
評選項目 B 投資計畫書內容之完整 性、可行性及創新性， 預期達成之目標及效益	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開發規劃及營運計畫 財務及風險管理能力	40
評選項目 C 綠色能源規劃	綠建築規劃設計內容及節能減碳作法	15
評選項目 D 興建計畫	包含預估各項工程興建開始及完成日 期、興建期投入成本	10
評選項目 E 簡報與詢答		10
合計		100

##### 4.2評定方式

- 4.2.1 各出席評選委員給予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之評選項目合計分數，並按高低分排列序位，最高分排序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各項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同一評選委員不得給予各資格合格投標人相同之合計分數與序位。
- 4.2.2 由現場工作人員進行計算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之平均總分，如該資格合格投標人之平均總分未達80分，視為不合格，不列序位總和排序。
- 4.2.3 由現場工作人員就第4.2.2條合格之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依第4.2.1條評選委員所排列之序位加總合計為序位總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依序擇優選出3家(含)以下為計畫合格投標人。如序位總和相同時，擇「評選項目 B」之平均得分較高者為優，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抽籤以投標人投標文件遞送時間先後，決定抽籤順序，先遞送者先抽籤。
- 4.2.4 評選過程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經評選委員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作成下列議決並列入會議紀錄：
  - 4.2.4.1.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4.2.4.2. 辦理複評。
  - 4.2.4.3 無法評定計畫合格投標人。
- 4.2.5 複評結果如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第4.2.4條第1款或第3款辦理。
- 4.3 評選結果通知
  - 4.3.1 招標機關應通知投標人是否成為計畫合格投標人，計畫合格投標人方具備參加開啟價格標資格。
  - 4.3.2 若無任一資格合格投標人達計畫合格標準時，評選委員不選出計畫合格投標人，招標機關不再開啟價格標，視為廢標。招標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
  - 4.3.3 無法評定計畫合格投標人時，招標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